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驻教纪通〔2019〕11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纪委3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厅直属高职院校、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纪委，厅机关纪委：

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省纪委印发了《关于撤销廉政账户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通知》（湘纪发〔2019〕3号）（此件在三湘风纪网公开发布），决定从2019年8月6日起全省统一撤销各级廉政账户，并就严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提出具体要求。现就如何贯彻落实省纪委文件精神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学习宣传。各单位要通过召开会议、印发资料、视频滚动播放等方式迅速组织学习宣传省纪委3号文件，确保每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都知晓文件精神。

二、及时撤销廉政账户。凡设廉政账户的单位要按要求及时撤销，对已上交廉政账户的红包礼金，要于廉政账户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财政。

三、严肃查处违规问题。要严格按照省纪委的要求严肃查处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行政审批、工程项目管理、资金分配拨付、选人用人、执纪执法、学习培训、考察考核、监督检查、公共服务等公务活动中收受红包礼金，在节假日、生日、住院、婚丧喜庆事宜等非公务活动中收受红包礼金以及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红包礼金等违纪违规问题。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将对各单位贯彻落实省纪委文件精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附：关于撤销廉政账户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通知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19年8月8日

附件

中共湖南省纪委文件

湘纪发〔2019〕3号



关于撤销廉政账户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 通 知

各市州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各省管企业、省属本科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容易滋生腐败问题。多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措施。2013年省纪委印发了《关于设立廉政账户促进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通知》（湘纪发〔2013〕23号），对促进全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廉洁自律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廉洁自律提出了更高要求。2018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

规定。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经省委批准，决定于2019年8月6日起全省统一撤销各级廉政账户，并就严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作出如下通知：

一、本通知中所称的红包礼金是指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送的礼金、消费卡、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收送其他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财物、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按照本通知精神处理。

二、在行政审批、工程项目管理、资金分配拨付、选人用人、执纪执法、学习培训、考察考核、监督检查、公共服务等公务活动中，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收受红包礼金的，一律先免职后处理。

三、在节假日、生日、住院、婚丧喜庆事宜等非公务活动中，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收受红包礼金的，一律先免职后处理。

四、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红包礼金的，追究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责任。

五、对赠送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一并调查处理。其中用公款赠送的，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六、对收送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处

理。对索要红包礼金的从重或加重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廉政账户撤销后，因特殊情况未能拒收的红包礼金，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并作出情况说明。

八、对已上交各级廉政账户的红包礼金，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于廉政账户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财政。

之前省纪委印发的治理收送红包礼金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据本通知精神办理。

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湖南省纪委办公厅

2019年8月6日印发

—4—



—7—